

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

—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大村鄉開拓史可追溯至清初，本地市街舊稱「燕霧大庄」，周遭聚落以之為生活中心而發展，清康熙60年（1721）設有燕霧保轄今花壇、大村、員林等地，雍正12年（1734）燕霧保分為燕霧上保、燕霧下保，本鄉聚落多屬燕霧下保。康熙年間以降，福建漳、泉二府等地移民來此屯墾，尤以賴、黃、游、吳等姓氏為多，逐漸發展有成，衍為現今大村鄉。

大村鄉公所素來重視在地文化紀錄與延續，本鄉曾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編纂《大村鄉志》一書，迄今10餘年，時空變化快速，為妥善保存地方歷史文化，亟待徵集過往漏未保存之照片史料，以免於時光洪流中消逝。本計畫秉持以多元角色的觀點訴說大村故事，反映大村人生活面貌、傳統農業生活、民俗信仰儀式風貌、文學文化，多樣化傳達在地的常民文化，也藉此凝聚文化保存意識，喚起本鄉民眾對在地風土民情的鏈結與回憶，進而強化住民對土地的情感認同，傳承本鄉多元的文化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擁有大村鄉相關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之人士。

肆、徵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；以掛號郵寄者，郵戳為憑。

伍、收件資訊：

- 一、掛號郵寄者，請寄至下列地址：
 - （一）收件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漢學應用研究所 謝瑞隆副教授。
 - （二）收件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。
 - （三）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親自送件者，請提供之民眾須將物件以信封/紙袋裝封好送至大村鄉立圖書館。
親自送件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（國定假日不收件）
- 三、請於信封註明參加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字樣。
- 四、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均可，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，並請保護勿折損照片或文獻。

陸、徵集與送件內容：

- 一、徵集目標：經評選通過符合本計畫活動之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計100件。

二、徵集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自明鄭時期至108年之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。

(二)規格：

1. 老照片正本，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，相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等處理。
2. 文獻形式不拘，以具歷史意義之地方志、檔案、建物歷史文件、名人手稿、畢業紀念冊、明信片與文物為原則。

(三)數量：提供照片或文獻件數不限。

(四)徵集面向：

預計蒐集大村鄉轄區內具歷史意義之老照片、古文書、文獻史料、名人手稿、海報以及見證本鄉歷史人文的影像建檔等。

(五)文字說明：

每張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應附拍攝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事及背景故事之文字說明(限150字以內，需書寫工整)。

三、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件數不限。

(二)每一件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請填寫送件表(詳附件1)、使用授權同意書(詳附件2)各1份。

四、送件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便於收、退件確認與聯絡，送件表請詳實填寫資料。

(二)請保護、勿折損照片或文獻：請將原件老照片或文獻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物件以免折損，照片或文獻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。

(三)先繳件者，優先編號；重覆繳件者，將不予編號並退件。

柒、徵集評審：

一、由本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徵集評審，凡徵集入選之老照片與文獻等相關史料，由本所進行掃描、翻拍與數位歸檔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(一)物件完整度。

(二)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

(三)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

(四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

(五)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

捌、徵集入選通知及獎勵：

本所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徵集入選照片或文獻送件者；經入選之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須填寫領款收據(詳附件3)，始得撥付使用授權費每張(件)新台幣伍佰元。

玖、照片與文獻歸還：

除重覆繳件者，不予進行收件編號，予以退件者外，其餘參與徵集之照片或文獻，本所當妥為保管，不論是否入選，俟本所進行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等作業完成後，原件將通知送件人領回。如採郵寄領回者，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拾、授權：

- 一、送件者(授權人)應同意無償授權老照片或文獻使用權予被授權單位作為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且同意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形式，供被授權單位從事該照片或文獻之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、數位歸檔作業、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出版及活動使用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二、送件者(授權人)應具老照片或文獻之所有權或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或文獻參與本徵集活動。送件者(授權人)所提供之照片或文獻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，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或文獻送件者(授權人)負責。
- 三、被授權人(本所)使用授權相片或文獻時，需保留送件者(授權人)姓名。

拾壹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簡章電子檔，請至大村鄉公所官方網站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>)、臉書粉絲專頁(大村鄉立圖書館)下載；入選結果亦將公佈於大村鄉公所上揭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(大村鄉立圖書館)。
- 二、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徵集計畫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
- 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送件表

送件編號：

附件 1

收件日期：

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		作品類型	☐ 老照片 ☐ 文獻 ☐ 其他
送件人 姓名		性別	
聯絡資料	電話： E-mail： 地址： 領回方式：(☐ 親自領回 ☐ 郵寄領回-請附回郵信封)		
徵集面向	☐ 聚落發展 ☐ 地方產業 ☐ 政事 ☐ 教育 ☐ 宗教信仰 ☐ 其他	時代背景	☐ 年代_____ ☐ 不可考
規格			
說明 (限150字以內， 需書寫工整)	簡述相關人事、背景故事與地點等		

* 為便於收、退件確認與聯絡，送件表請詳實填寫資料。

* 每 1 張照片或文獻請填寫 1 張送件表，表格可自行影印。

* 請保護、勿折損照片或文獻：請將原件老照片或文獻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或文獻以免折損，照片或文獻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。

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
-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
使用授權書

附件 2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同意提供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），使用授權☐相片☐文獻____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稱授權標的）於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授權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該授權標的之使用權予被授權單位作為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之用，且同意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形式，供被授權單位從事該授權標的之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、數位歸檔作業、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出版及活動使用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二、授權人具授權標的所有權或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亦非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或文獻參與本徵集活動。授權人所提供之授權標的無著作權或所有權爭議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負責。
- 三、被授權單位使用授權標的時，需保留授權人姓名。特此證明

授權人：	（簽章）	被授權單位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身分證字號：		代表人：賴志銘 鄉長
地址：		地址：515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電話：		電話：04-8520149

.....
(1 張照片或文獻請填寫 1 張授權書)

屆時套印入選照片或文獻張貼

請勿黏貼正本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
- 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
徵集入選照片 匯款及領款收據

附件 3

茲收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-〈再現大村風華〉老照片與文獻徵集活動徵集入選照片授權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立據人：

(簽章)

金融機關代碼：_____

金融機關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*1. 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內扣新台幣30元之銀行作業手續費。

*2. 僅能提供送件人本人之匯款帳號。

金融機構存戶影本 黏貼處

(需有上述收款資訊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【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】

再現大村風華

老照片與文獻徵集

— History and Humanities —

徵集時間：

即日起

114年 4/15

17:00止

以掛號郵寄者，郵戳為憑

■ 徵集內容：

1. 徵集自明鄭時期至108年止有關大村鄉在地之特色地景、時代記憶、先賢人物、藝文創作、生活物語等老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
2. 老照片正本，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，相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等處理
3. 文獻形式不拘，以具歷史意義之地方志、檔案、建物歷史文件、名人手稿、畢業紀念冊、明信片與文物為原則

■ 收件方式：

1. 掛號郵寄者，請寄至下列地址：
收件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 謝瑞隆副教授
收件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2. 親自送件者，請提供之民眾須將物件以信封/紙袋裝封好送至大村鄉立圖書館
送件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（國定假日不收件）

■ 獎勵方式：

本所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徵集入選照片或文獻送件者；經入選之照片或文獻等相關史料，須填寫領款收據（詳附件3），始得撥付使用授權費每張（件）新台幣伍佰元

■ 簡章下載：

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大村鄉公所官網

■ 備註：

1. 請於信封註明參加「114年彰化縣大村鄉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字樣
2. 每1件老照片或文獻請填寫1張送件表及1張使用授權書
3.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，並請保護勿折損照片或文獻
4. 本徵集計畫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

■ 聯絡窗口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謝瑞隆副教授 0916987206



簡章下載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。

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
大村鄉公所 廣告

